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沈素真 住○○市○○區○○路00號7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沈素真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2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下稱更卷)受理，嗣於113年10月30日調查程序表明轉為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1年度申報所

01 得為2,356元，名下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179元(111年7
02 月4日理賠10,78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36,129元、
03 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合計共43,308元。

04 2. 罹患高脂蛋白血症；自110年12月起迄今受雇於林秀惠，在
05 瑞興市場、小港第一市場及德昌夜市、鳳林黃昏市場、九曲
06 堂夜市等攤位賣內衣，平均每月收入約22,000元

07 3. 111年7月26日領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50,425元、111年1
08 2月21日領有防疫險理賠52,356元；郵局帳戶111年9月6日、
09 112年8月11日分別領有生活扶助費1,000元共三筆，為台電
10 回饋給地方居民每人1,000元，係幫房東代領並已交給房東
11 ；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2 4.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3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7-31頁，更卷第137頁）、財產
1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15頁）、債權人清冊（調卷
15 第19-21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0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16 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4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
17 表（更卷第61-6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18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49-5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4
19 5-4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頁）、租金補助查詢
20 表（更卷第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9頁）、
2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更卷第37頁)、高雄市政
22 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27頁)、存簿（更卷第55-59、141-145
23 頁）、聲請人補正狀（更卷第51-53、133、169頁）、診斷
24 證明書、診所收據(調卷第55、63頁)、工作照片(調卷第43
25 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71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第267
26 -271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1-47
27 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29-131
28 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47-149
29 頁）等附卷可證。

30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及健康情況，爰以其平均
31 每月收入22,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1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
02 2,297元(有房屋租金10,000元，調卷第15頁)，並提出房屋
03 租賃契約書為證(更卷第91-10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4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06 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7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逾此金
08 額，要難可採。

09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2,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0 17,303元後，剩餘4,69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38
11 4,901元(更卷第211、255、197、205、273、221、225、24
12 3、229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
13 少須約254年【計算式： $(14,384,901 - 43,308) \div 4,697 \div 12 \div$
14 254】始能清償完畢，佐以其現年58歲，堪認有不能清償債
15 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
1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